

《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條例草案》

成立評審小組之安排

《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條例草案》(條例草案) 法案委員會在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一日之會議上，要求香港學術評審局(評審局)提供有關成立評審小組之安排的資料。

香港學術評審局

2. 香港學術評審局是一個獨立的法定評審機構。雖然評審局成員由政府委任，惟評審局有完全的自主權執行其評審職務，不受政府或其他團體影響。評審局亦會為評審結果負責。

3. 評審局以「切合目標」為評審原則。每項評審課程活動皆有獨立的評審小組。小組成員之組合乃根據「同儕檢討」及「均衡代表」之原則。評審小組之初步名單會先經申請評審服務之培訓機構作利益衝突之查證，惟評審局對評審小組名單有最終決定權。在成立小組過程中毋需向政府諮詢。

評審小組之成立

4. 評審局擁有一個「學科專家名冊」。該名冊包括不同學術範疇及職業界別之本地及外地專家。評審局為了準備在資歷架構下擔當質素保證之工作，已增加職業界別的學科專家，以確保專家名冊能充份反映各行業所需的知識、技能，及行業之特性及水準，並確保評審的課程能配合行業培訓的需要。由二零零四年開始，評審局透過與行業培訓諮詢委員會、政府資助的培訓及再培訓機構(例如技能提升計劃及僱員再培訓局)及其他行業組織，已為三十五個行業增加了三百多位行業專家及從業

員，以協助在資歷架構下進行之課程評審，特別是以技術為主及較低資歷級別的課程評審。現時，學科專家名冊上有多於一千五百位專家。

評審小組之責任

5. 評審小組會以「同儕檢討」及以「實據為本」的方法，按評審文件內容及實地訪問所得的資料作獨立判斷。評審小組在向評審局遞交之評審報告中所列舉之結論，乃根據在培訓機構訪問前、後所得之全部資料綜合而成。該等資料之真確性已與接受評審的培訓機構核對。

6. 所有評審小組成員均以個人身份參與評審工作。評審局會就評審小組之建議作最後決定，評審小組成員均不需為評審之結果負上個人責任。

7. 由於不是每位學科專家均有評審工作之經驗，評審局已開始為學科專家舉辦培訓工作坊。此項培訓活動將繼續進行，務使所有評審活動皆由已接受培訓之專家擔任。

8. 當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在法例修訂後正式開展對資歷架構的評審工作時，本局會更進一步在各個實行資歷架構的行業內及其相關的專業中，邀請合適的職業技能專家參與有關資歷架構的評審工作，加強本局在各個行業及專業領域內的業內知識。

香港學術評審局
二零零六年三月